

证券代码：300775

证券简称：三角防务

公告编号：2024-096

债券代码：123114

债券简称：三角转债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情况说明：为充分保障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基于审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发展等情况，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4、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均不存在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12月27日，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截止2023年末，中审众环合伙人216人，注册会计师1,24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16人。

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15,466.65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185,127.8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56,747.98万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1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审计收费26,115.39万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家，中审众环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服务经验。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1次，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

（2）从业执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33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6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4人次、行政监管措施28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黄丽琼，1998年4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加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24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茜，2016年7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13年加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为范志伟，199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范志伟、项目合伙人黄丽琼和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茜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黄丽琼、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茜、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范志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关于 2024年年度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依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大华国际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尚未向公司出具任何审计报告；

2023年度审计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为充分保障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基于审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发展等情况，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北京大华国际和中审众环进行了事先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鉴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2024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审众环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变更审计机构事项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审众环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向董事会提议变更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董事会及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关于2024年度审计费用，如公司审计范围、内容发生变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审计范围和-content确定最终审计费用。

3、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